广东省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一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防控领导小组。成立以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领导小组可下设行政、医疗、后勤等工作小组，集中医护力量，落实后勤保障，全力开展防控工作。

（二）制定防控应急预案。按照当地应急防控指挥部门要求，结合机构内儿童养育实际情况，制定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应急规程和工作要求，把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一个组、每一个人。

二、加强日常防控工作

（三）建立晨午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儿童，及时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并做好记录。

（四）加强卫生通风。要加强各类功能区域（如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和设施设备的卫生与通风。儿童居住区每日定时通风。

（五）加强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频次。所有工作区域、儿童居住区域每日定时清洁和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每日用消毒液拖地，对如门把手、扶手、电梯按钮等重点部位，要严格进行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拭。

（六）加强防护卫生。落实进入机构消毒流程，所有员工进入机构前在门口用消毒洗手液洗手、消毒，更换口罩，脱外套挂在通风处，背包类及其他随身物品集中存放，不得带入儿童居住区。进入隔离区开展工作的，要消毒、带护士帽，有条件的加穿隔离防护服。做到刷牙、喂饭等护理前均用消毒洗手液消毒，带医用口罩作业。口罩一般4小时更换一次，换下的口罩、隔离服等医疗用品，集中用消毒液消毒后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理。不得多名儿童同用一套餐具，减少儿童交叉感染机率。

三、加强出现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措施

（七）实行封闭式管理。暂停接待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各界来院参观慰问。取消所有外出及机构内集中性活动。所有进入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值班室测量体温，如出现异常，迅速离岗，按要求进行报告，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除员工及后勤车辆外，所有外来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机构。

（八）划分管控区域。在机构内划分更衣区、清洁区、隔离区等，各区履行防控工作具体规程，开展分级防控管理。院内有医护人员的，要开辟医护人员专用休息区、进餐区，由后勤人员集中送餐，减少医护人员外出感染风险。新进入机构、外出治疗接回的儿童，在机构隔离区内进行医学观察，提前把控风险，杜绝交叉感染。

（九）提高应对能力。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同时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加强消毒和通风，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工作。

（十）加强防范措施。提前掌握机构内工作人员有无到过疫区，如到过疫区，还没返粤的，请其推迟返粤时间。如已返粤的，请其到隔离留验场所隔离14天（从离开疫区起算）。

四、加强应急保障和管理工作

（十一）保障物资供应。分批购置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温度计等医疗物资，为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医疗物资保障。按规定储备儿童及员工生活物资。

（十二）加强值班值守。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备班备勤制度，要按规定比例配足工作人员并落实到个人，每套值班均需落实备班人员，要时刻待命，手机24小时开机，随时处理应急状况。提前与防控指挥部、市、区、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协调，预备应急车辆，随时为可能发生的状况做好应急准备。加大机构内服务巡查频率。

（十三）落实监测报告。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落实儿童及员工体温监测，做好记录，加大儿童医疗救治、日常康复监测力度，减少儿童发热现象发生。同时了解员工日常接触亲属及共同居住人身体状况，按要求上报。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要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冬春季传染病，讲解防范病毒传染知识等，在机构内加强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和儿童的疾病防控意识。

（十五）注重心理疏导。重视员工和儿童心理调节，通过收看电视、播放音乐等方式纾解焦虑恐惧情绪，保持正常规律作息，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